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3.12日
文	字第400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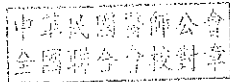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總統府為辦理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廣布公開徵才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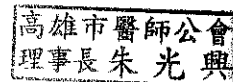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3年3月5日華總一智字第1131001406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請至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下載相關附件電子檔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- 三、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3月26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：1. 速刊網站、FB APP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3/12. 2024

0552

113. 3. 06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02-2320-6131、6132

106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113100140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及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1人，考試委員7人至9人，任期4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現任第13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113年8月31日屆滿，為維繫考試院正常運行，第16任總統依法應於同年5月31日前提名第14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
- 三、總統核定設置「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襄助第16任總統辦理提名，審薦小組於3月5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3月5日起至3月26日止(共22日)，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具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，國籍法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14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- (二) 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，請於3月26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，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，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692>；刊登時間自3月5日起至3月26日止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131、6132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等150所大專院校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48個團體

副本：

秘書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